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数据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45,740.25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 元, 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4,029,360.8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 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772,615.64 元, 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 1,755,652.91 元的差异, 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83,037.27 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359.83	20,200.00
2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66.78	27,550.00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5,208.55	73,6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合计		182,135.16	173,35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开户主体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1,115,090.64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130,631.23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55980255878	2,876,977.77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开户主体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25,811,543.62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12,181,722.44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700003158	10,386.67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9550880229379700139	47,697.80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2813931031048859	10,466.52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4305031031048972	5.86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42,184,522.55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结项，剩余工程质保金因未达到付款条件，拟一并永久补流，后续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共计拟将 4,329.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注1} (2)	利息收入金额 ^{注2} (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 = (1) - (2) + (3)	已永久补流金额	待支付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0,200.00	7,681.20	37.49	12,556.29	12,268.59	0	287.70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50.00	22,216.95	248.10	5,581.15	0	1,539.65	4,041.50

注 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2：利息收入为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一）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2,234.66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号）。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为用于支付项目尾款的资金，因未满足付款条件节余。公司拟将“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87.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成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后续项目建设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二）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拟将“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41.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技术架构，优化了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并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7.70 万元、“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41.50 万元，合计 4,329.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和铺底流动资金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待所有应付未付金额和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 华

